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工业富联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工业富联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7,725,770,199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9,695,300,22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8,577,410,5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17,889,7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为人民币 12.0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49,183,352 股。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在资金缴存过程中，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0,348,325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8,881,22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在资金缴存过程中，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向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7,111,09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7,111,096 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5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80,450 股。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76,100 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80 股。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3,666,430 股。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8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27,24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2,427,240 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5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44,66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1,644,660 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

性股票 1,458,280 股；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36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1,473,216 股。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2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61,750 股；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2,364,550 股。

（三）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63,194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014,94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4,014,941 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99,29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499,291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58,08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58,08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8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8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80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6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64,00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1,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65,104,01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1,7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48 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投资者承诺如下：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其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6,000	0.11%	21,786,000	0
合计		21,786,000	0.11%	21,786,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998,962	-21,786,000	71,212,9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72,105,049	21,786,000	19,793,891,049
总股本	19,865,104,011	0	19,865,10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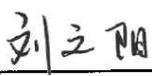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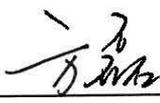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工业富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之阳


方磊

